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萬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云杏、王建雄、王建縉、王建耀、王玟霖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30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薆玟